研擬單位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商品名稱	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參考條款修訂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11月12日金管保產字第1150435443號函同意備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0月29日金管保產字第1140431587號函同意備查	說明
第四章　旅程更改保險(實支實付) **第二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必須更改其預定旅程因而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一、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機場之地勤、運務人員罷工。 二、被保險人在海外所處地點或預定前往地點發生戰爭、暴動、民眾騷擾或天災。 三、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或病危。 四、本次旅程所使用之旅行文件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 五、因搭乘之汽車(含自行駕駛)、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發生沉沒、翻覆、碰撞、出軌、墜落、爆炸、火災所致之意外事故。 前項於原保險期間內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係以實際支出金額扣除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計算給付金額，但各項給付以下列金額為限： 一、交通費用：以原預定交通費用之 120%為給付上限 。 二、住宿費用：以原預定住宿日期當日住宿費用為計算基礎，並以該日住宿費用之120%	**第四章　旅程更改保險(實支實付)** **第二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必須更改其預定旅程因而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一、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機場之地勤、運務人員罷工。 二、被保險人在海外所處地點或預定前往地點發生戰爭、暴動、民眾騷擾或天災。 三、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或病危。 四、本次旅程所使用之旅行文件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 五、因搭乘之汽車(含自行駕駛)、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發生沉沒、翻覆、碰撞、出軌、墜落、爆炸、火災所致之意外事故。 前項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以實際支出金額扣除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計算，且最高給付金額以原預定之交通或每日住宿費用各增加 20%，若無原預繳費用或退款相關證明，則以每日交通及住宿費用合計新臺幣 2,000 元為限。 前二項所列費用僅限於被保險人本人之費用，如費用單據中包含他人之費用且無法拆分者，	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變動，為提供更貼近保險消費者保障需求之保險商品，有關本保險最高給付金額之認定，朝條列式易讀且有利於被保險人之方向調整，說明如下： 1. 將本保險最高給付金額拆分「原保險期間內」與「原保險期間到期後仍滯留海外者」兩階段，並考量本保險為實支實付型商品，為避免消費者誤解，特以條列式說明給付金額上限之約定，說明如下： (1)「原保險期間內」之給付金額上限約定於第二項，並依「交通費用、住宿費用及無預定費用或未提供退款證明」分列三款說明，以資明確。 (2)考量滯留期間本就不會有預定費用產生(因預期是已結束旅程返國)，故以維護客戶權益之角度於第三項新增「原保險期間到期後仍滯留海外者」之給付金額上限約定，並分列兩款說明滯留期間交通及住宿費用及航班變更之給付方式，以資明確。 2. 第四項主詞「前二項所列費用」修正為「前二項所列各項費用」；另考量滯留期間非原保險期間，故於第五項約定將「保險期間內

為每日給付上限。 三、若無原預定之交通及住宿費用，或未提供退款相關證明，則交通及住宿費用合計以新臺幣2,000元為每日給付上限。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發生第一項所列事故須更改預定旅程致原保險期間到期後仍滯留海外者，對於所增加之交通及住宿費用之給付以下列金額為限： 一、原保險期間到期後滯留海外所增加之交通及住宿費用，本公司按日以被保險人原定回國前一日交通及住宿費用之120%為給付上限，如原定回國前一日無交通或住宿費用者，則交通及住宿費用合計以新臺幣2,000元為每日給付上限。 二、因滯留海外後回國導致預定航班變更，扣除由交通工具業者或旅行業獲得之退款(含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後所增加之費用，本公司亦負理賠之責，但以原預定機票費用之120%為給付上限。 前二項所列各項費用僅限於被保險人本人之費用，如費用單據中包含他人之費用且無法拆分者，相關費用應依人數比例計算。 本條所列各項賠付金額之加總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旅程更改保險之保險金額為限。	相關費用應依人數比例計算，但保險期間內賠付金額之加總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賠付金額之加總…」修正為「本條所列各項賠付金額之加總…」，且明訂上限為旅程更改保險之保險金額，以資明確。

研擬單位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商品名稱	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11月12日金管保產字第1150435443號函同意備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0月29日金管保產字第1140431587號函同意備查	說明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致其必須更改其預定旅程因而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一、被保險人所處地點或預定前往地點於海外旅行期間發生傳染病。 二、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被要求接受檢疫，但不包含被保險人違反檢疫規定或依檢疫規定應採行而未採行之作為。 前項於原保險期間內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係以實際支出金額扣除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計算給付金額，但各項給付以下列金額為限： 一、交通費用：以原預定交通費用之120%為給付上限。 二、住宿費用：以原預定住宿日期當日住宿費用為計算基礎，並以該日住宿費用之120%為每日給付上限。 三、若無原預定之交通及住宿費用，或未提供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致其必須更改其預定旅程因而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一、被保險人所處地點或預定前往地點於海外旅行期間發生傳染病。 二、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被要求接受檢疫，但不包含被保險人違反檢疫規定或依檢疫規定應採行而未採行之作為。 前項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以實際支出金額扣除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計算，且最高給付金額以原預定之交通或每日住宿費用各增加20%，若無原預繳費用或退款相關證明，則以每日交通及住宿費用合計新臺幣2,000元為限。 前二項所列費用僅限於被保險人本人之費用，如費用單據包含他人之費用且無法拆分者，相關費用應依人數比例計算，但保險期間內賠付金額之加總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有關本保險最高給付金額之認定，參照主保險契約朝條列式易讀且有利於被保險人之方向調整，以提供更貼近保險消費者保障需求之保險商品。

退款相關證明，則交通及住宿費用合計以新臺幣 2,000 元為每日給付上限。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發生第一項所列事故須更改預定旅程致原保險期間到期後仍滯留海外者，對於所增加之交通及住宿費用之給付以下列金額為限： 一、原保險期間到期後滯留海外所增加之交通及住宿費用，本公司按日以被保險人原定回國前一日交通及住宿費用之120%為給付上限，如原定回國前一日無交通或住宿費用者，則交通及住宿費用合計以新臺幣2,000元為每日給付上限。 二、因滯留海外後回國導致預定航班變更，扣除由交通工具業者或旅行業獲得之退款(含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後所增加之費用，本公司亦負理賠之責，但以原預定機票費用之120%為給付上限。 前二項所列各項費用僅限於被保險人本人之費用，如費用單據中包含他人之費用且無法拆分者，相關費用應依人數比例計算。 本條所列各項賠付金額之加總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